关于制作响应文件的说明

各供应商：

本项目参考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为统一规格，方便评委对贵公司的基本情况快速了解，提高效率，请按以下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响应表进行如实填写，**响应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五份**。所有表格和材料都需公司盖章。

**填写要求**：“响应情况”一栏，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完全满足**”“**部分满足**”“**无**”或按要求填写**具体数字**。

广东省人民医院 信息管理处

202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职务：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二次报价表”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2.“二次报价表”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 |
| 备注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2.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表述，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数量 | 单位 | 分项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 | | | **XXX元**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此表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已隐含在总报价中，采购方无须再向供应商支付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如项目为硬件采购，请在以上表格中补充设备规格及型号。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 --- | --- | --- |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必须获得总公司（总所）授权，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分支机构公章）。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内由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或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盖章声明函）。 6.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盖章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名(提供盖章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提供盖章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提供盖章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盖章报名表)。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自查表（3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响应**  **情况** | **附件**  **页码** | | **1** | 企业产学研合作能力 | 4 | 投标企业2020年1月至今参与临床医学相关的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每项2分，总分4分。  备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 | **2** | 企业知识产权实力 | 12 | 投标企业2020年1月至今获得医学软件/系统相关发明专利证书的，每项2分，总分12分。  备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 | **3** | 企业科研荣誉 | 6 | 投标企业2020年1月至今获得科研荣誉包括专利奖或省级及以上科学进步奖等奖项，每项得2分，总分6分。  备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  | | **4** | 项目经理  资质 | 3 | 拟派驻甲方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期内的以下资质：  1.具有医疗软件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经验3年或以上；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3.具有PMP证书。  以上资质全部具备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备注：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  | | **5** | 技术团队 | 5 | 投标人提供技术团队人员方案，包含团队成员履历、从业经验等。  提供技术团队方案被评为优秀者得5分，被评为良好者得3分，被评为一般者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被评为差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自查表（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响应**  **情况** | **附件**  **页码** | | **1** | 基础需求响应程度 | 30 | 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条款进行响应。  1.如基础指标项（不带▲号项）中存在负偏离，每项扣1分；  2.如重要指标项（带▲号项）（共6项）中存在负偏离，每项扣2分；  3.指标项扣分扣完30分为止。  备注：重要指标项（带▲号项）需投标人根据指标项具体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截图、数据清单、盖章版承诺函。本项最高得30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2** | 实施方案 | 10 | 投标人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条理清晰、描述合理可行性评价，方案被评为优秀者得10分，被评为良好者得5分，被评为一般者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不可行被评为差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  | |